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志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及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拟向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申请过桥资金借款（期限 1 个月，利率执行集团公司统借统还融资利率），用于偿还以下到期贷款。

（1）.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年期保理融资 55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在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3）.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保理融资 35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到期。公司拟继续在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任志磊和李剑青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及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